

#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 (錄取分發區：臺中市)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130006950 號函核定

壹、為期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稱本考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及景觀等類科（以下稱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相關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 貳、訓練對象

- 一、本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經分配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歷年補訓已報到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調訓。
- 二、歷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正額、增額或補訓未曾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人員，亦得納入調訓對象。

##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建設局、水利局及都市發展局）辦理。

## 肆、訓練地點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7 樓 703 簡報室（地址：臺中市西區東興路 3 段 246 號 7 樓）。

##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基礎法學概要及履約爭議概論	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及預防	2	3
	基礎法學概要及國家賠償法實務	1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公共工程 品質管理	工程材料特性認識及施工管制 之品質管理	3	3
工程倫理	工程倫理與公務經驗傳承	2	2
水利規劃 管理實務	智慧水臺中— 以防災、溫泉水表、水保為例	2	2
建築管理及 城鄉發展規劃	建築管理相關法規與實務	3	6
	城鄉發展與規劃	3	
實用英語	免費英語學習 APP 及資源應用	2	2
其他課程	新進公務人員的職涯初探 與未來展望	1	2
	課程測驗及結訓	1	
合計		20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其中「免費英語學習 APP 及資源應用」課程為線上學習課程，受訓人員於本訓練開訓前至「e 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完成該課程。

####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訓練於本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 4 個月期間內調訓。
-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膳食，不提供住宿。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受託辦理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柒、訓練經費

所需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保訓會支應，其他經費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致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臺中市政府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 (錄取分發區：臺中市)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 112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 問卷部分

	非 常 不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 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 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 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  地方特考三等    2.  地方特考四等    3.  地方特考五等  
4.  高等考試三級    5.  普通考試    6.  初等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屬於：

1.  地方政府一級機關    2.  地方政府二級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